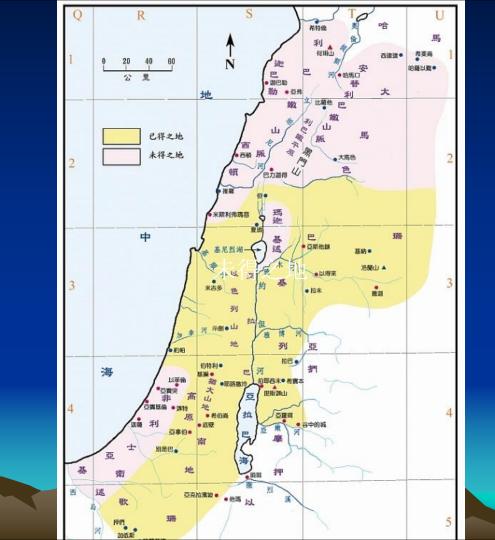
《約書亞記》

13:15-33

12 章 → 以色列人在約旦河兩岸殺了33個王 13 章 → 二個半支派在約旦河東所分得之地





13:15-33

- 1.流便支派分得之地 13:15-23
- 2. 迦得支派分得之地 13:24-28
- 3. 瑪拿西半支派之地 13:29-32

在民32章中,摩西已分了地給兩個半支派,但三者 之間似乎沒有明確的疆界,而且迦得和流便兩個支 派的城互相混雜。但在本章中, 則將原屬於迦得支 派的底本、亞羅珥和亞他錄,改屬流便支派所有。 如此,流便和迦得兩支派的領土就十分完整,邊界 也清楚。迦得擁有雅博河以北的約但河谷,又有基 列山東邊的拉末,但瑪拿西卻分得基列的一半,然 而兩側都是迦得的地(包括西邊的底壁和撒分)。

思考問題:

- 1. 為什麼經文在14節和33節兩次提到利未支派沒有分到產業?
- 2. 經文在22節提到術士巴蘭的下場是什麼? 給我們那些警示?